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參考答案

考試科目：二技 1016 智慧財產權法

考試日期：112 年 1 月 8 日

節次：3

一、25%

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明文規定「識別性」，該項規定「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此乃因為舊條文規定有識別性之用語，然並未明確定義識別性之內涵，爰明定識別性之內容。

商標之標示雖未符合「特別顯著性」之要件，但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識者，舊法即將之視為已具有特別顯著性。此即所謂「次要意義」(Secondary Meaning)。

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二、25%

(一)新穎性 (Novelty)

美國專利要件，首為新穎，亦即異於先前存在者，包括變換和刷新。若該申請專利部分，已為先前技術所占先則會欠缺新穎性而無法取得專利。新穎性之目的，在保護公共利益。

(二)實用性 (有用性) (Utility) 或稱(產業利用性)

實用性係指該專利須能於產業上加以利用，且此利用不限於已實際利用，尚包括不久的將來可以被利用而言。所謂「實用性」應指不違背公序良俗且對社會有益而得供產業上之利用者。

(三)非顯著性 (創作性) (Non Obviousness)、進步性 (Inventive step)

美國專利法規定「非顯著性」為專利之要件。

專利法規定，發明雖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可知「非顯著性」亦為專利之要件。

三、25%

(一)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二) 所謂商標優先權，係指商標申請人在《巴黎公約》任何一個成員國內第一次正式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後，在六個月內，以相同的商標於相同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內，向其他成員國提出申請時，得同時主張以第一次正式提出申請的日期，作為後一申請案之申請日，此項得主張優先其他申請案之權利稱之。

該法第二十條規定「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日後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申請案之要件為：一、首次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申請商標註冊；二、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我國申請註冊，並同時主張優先權及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三、首次申請註冊之商標與主張優先權之商標必需相同，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必需與首次申請案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相同；四、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不可逾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

四、簡答/解釋名詞：25%

1.

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透過不專用的聲明，申請人同意放棄商標中說明性、不具識別性等依法單獨不得註冊部分的專用權，使整體具有識別性的商標，得以保留該等不得註冊部分於商標圖樣。此作法使商標取得的權利範圍明確，在商標取得註冊之後，不致產生商標權及於說明性、不具識別性等單獨不得註冊部分之疑義。

2.

侵害專利權之物品其形狀、構造、裝置或方法，雖然在形式上與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事項並不完全相同，但其實質內涵、行為特質、主要技術內容、要件之新穎性在發明技術範圍上之認定係屬法律上相同之概念，是為均等理論。

3.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各款之情形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